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內幕消息

與別府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富盛餐飲與獨立第三方別府訂立合營及股東協議，據此，富盛餐飲及別府將分別向合營公司作出股本注資不超於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富盛餐飲及別府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30%及70%股權，合營公司將於香港經營自有餐廳，主要以「金爸爸」商標供應馬來西亞菜式。

根據合營及股東協議，富盛餐飲保留於香港經營兩家餐廳的權利，主要以「金爸爸」商標供應馬來西亞菜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I) 與別府於香港籌組合營企業

(A) 與別府訂立合營及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富盛餐飲，為合營公司股東及「金爸爸」商標於香港的註冊擁有人。
- (2) 別府，為合營公司股東。
- (3) 別府麵館，別府之控股股東，為別府履約表現保證人。
- (4) 合營公司。

注資及股權

富盛餐飲及別府將分別向合營公司作出股本注資不超於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合營公司之股權將由富盛餐飲及別府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富盛餐飲及別府所支付的認購價之差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達成之結果。

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

富盛餐飲將有權提名兩名候選人，而別府將有權提名三名候選人，出任合營公司董事。

商標及經營餐廳之許可權

富盛餐飲為「金爸爸」商標於香港的註冊擁有人，將授予合營公司獨家許可權，以於香港經營自營餐廳，主要以「金爸爸」商標提供馬來西亞菜式。

所有自營餐廳之地點、內部設計及裝飾、菜單及營銷材料均須經富盛餐飲批准。

合營企業之年期

成立合營公司日期起計十年，期滿時可由各方進一步磋商續期。

保留開設自營餐廳權利

富盛餐飲保留於香港經營兩家餐廳的權利，主要以「金爸爸」商標供應馬來西亞菜式。

(B) 合營企業夥伴之資料

富盛餐飲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別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餐廳、飲食及相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及據董事所悉，別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 成立合營企業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品牌連鎖餐廳經營，於中國透過不同品牌提供一系列精選餐飲服務。本集團旗下的餐廳於中國一二線城市提供各種豐富的中式及休閒餐飲，主攻中至高端消費客戶及年青食客。

本集團積極擴展其「金爸爸」品牌的餐廳業務。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告，本集團將透過台灣成立之合營企業，經營以「金爸爸」商標自營餐廳及向第三方授出特許經營權。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擴展「金爸爸」餐廳之策略計劃一部份。憑藉金爸爸品牌成功往績及配合別府於香港經營餐廳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集團透過合營企業在香港開設多家分店將可讓金爸爸於香港發展。

(II) 一般資料

富盛餐飲訂立合營及股東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或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別府」	指	別府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別府麵館」	指	別府麵館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別府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人士所定義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如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及股東協議」	指	富盛餐飲、別府及合營公司就成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明確訂立之合營及股東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金爸爸(香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合營及股東協議作為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	指	 商標，已於香港註冊並由富盛餐飲持有
「富盛餐飲」	指	富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